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陽以恩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從民國113年1月24日開始執行羈押。

二、被告雖主張：其是因為積欠朋友債務，被迫才加入詐欺集團從事本案犯罪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查：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業據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於112年5月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遭查獲，於112年7月31日釋放後，又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從事詐欺犯罪遭查獲，有卷內相關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可參，即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之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且被告從事的犯罪侵害民眾財產、擾亂社會秩序甚深，倘予以羈押，並無過度侵害被告自由權利之虞。因此，被告的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尚未消滅，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心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